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1)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92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不時確認之潛在收購活動及/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生效。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因此,毋須就現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作出安排。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寄發(i)售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售股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

股

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240,000,000股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總面值12,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360,000,000股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將 籌 集 款 項: 扣 除 成 本 及 開 支 前 約 為 12.000.000 港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證券,該等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認購時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7.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15港元折讓約68.2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13港元折讓約68.05%;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58.33%。

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佣金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0.091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能夠增加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入售股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因匯集有關零碎股份而產生之所有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而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不設額外申請

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版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税(如有)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主席莊躍進先生承諾 39,93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數目: 80.07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0%

根據承諾函,董事會主席莊躍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成認購(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39,93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餘下80,070,000股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不會就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為就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7條,包銷商現時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 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或
- 6.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 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售股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各項: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故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且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售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售股章程文件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 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 (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失實、不 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 (5)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6) 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正式簽立之函諾函;及
- (7)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履行承諾函。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 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 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 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認 購 彼 等 於 公 開 發 售 項 下 之 配 額)		均 認 購 彼 等 於 公 開 發 售 項 下 之 配 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附註1)	79,860,000	33.3	119,790,000	33.3	119,790,000	33.3
白平 <i>(附註1)</i>	14,910,000	6.2	14,910,000	4.2	22,365,000	6.2
黄小紅	25,991,000	10.8	25,991,000	7.2	38,986,500	10.8
包銷商	-	-	80,070,000	22.2	-	-
其他現有股東	119,239,000	49.7	119,239,000	33.1	178,858,500	49.7
總計	240,000,000	100.0	360,000,000	100.0	360,000,000	100.0

附註:

1. 莊躍進先生及白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之無紡布產品。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當前之金融市場狀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權資金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2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之佣金及開支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不時確認之潛在收購活動及/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0,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24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生效。

根據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10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預期為2,8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降低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所持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之鮑力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電話:(852)2238 9178及傳真:(852)2544 1859)。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無保證可成功為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獲簽發新股票,因此,毋須就現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股份之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簽發(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股份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股份現時之股票無異。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前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12.000 股 股 份 之 生 效 日 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場內就零碎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開始於場內就零碎股份提供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寄發(i)售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售股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 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 指 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指 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於考慮 彼/彼等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律之法律限 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參與公開發售屬必 需或適宜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 「最後交易日」 指 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 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 指 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 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 指 認 購 之 120,000,000 股 新 股 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向合資格 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 「寄發日期」 指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寄 發售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行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包括除外股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釐定合 「記錄日期」 指 資格股東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認購價」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子 指 「承諾函| 指 董事會主席莊躍進先生就認購或促成認購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所作出之不可撤 回承諾 「包銷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 法 例 第571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可 從 事 第1類 (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之 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80.07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

[港元] 指 港元,不時之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